

## 中豪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 关于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沪中豪（2020）法见字第LS-001号

致：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中豪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郝红颖律师、李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签发日之前所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该项事实的认识以及对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理解发表本意见。本法律意见不涉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内容以及此间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



资料进行了审核和验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见证后，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召集。

董事会已于2020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公告方式就如下事项通知登记在册的股东。

- 1、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2、 会议审议事项；
- 3、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4、 会议出席对象，说明了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5、 会议登记方法，包括登记手续、登记时间、登记地点和相关联系人姓名及电话、现场办理参会登记的时间；
- 6、 其他事项，包括会务咨询联系人姓名和电话等。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3月31日下午13点30分于上海市国展路1099号上海世博展览馆B2层1号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曹炜主持，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公司股东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的9:15-15:00。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18 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941,65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724%。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总数 259,600,5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715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委托代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就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前述表决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及本所律师参加计票和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授权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并经核查确认。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1.0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总体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7,161,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5.4280%；反对1,780,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4.57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7,161,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5.4280%；反对1,780,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4.57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



的0.0000%;

关联股东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1.02 重大资产置换

表决结果为：同意36,421,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3.5295%；反对2,519,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6.47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6,421,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3.5295%；反对2,519,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6.47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1.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表决结果为：同意36,551,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3.8634%；反对2,331,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5.9876%；弃权5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149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6,551,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3.8634%；反对2,331,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5.9876%；弃权5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1490%；

关联股东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1.04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同意37,13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5.3671%；反对1,730,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4.4437%；弃权73,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1892%；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7,13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5.3671%；反对1,730,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4.4437%；弃权73,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1892%；

关联股东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1.0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为：同意37,114,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5.3089%；反对1,722,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4.4224%；弃权104,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2687%；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7,114,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5.3089%；反对1,722,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4.4224%；弃权104,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2687%；

关联股东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1.06 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表决结果为：同意36,228,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3.0331%；反对2,608,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6.6981%；弃权104,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2688%；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6,228,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3.0331%；反对2,608,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6.6981%；弃权104,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2688%；

关联股东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1.07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36,384,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3.4337%；反对2,525,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6.4866%；弃权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797%；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6,384,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3.4337%；反对2,525,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6.4866%；弃权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797%；

关联股东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1.08 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37,287,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5.7526%；反对1,491,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3.8298%；弃权162,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417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7,287,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5.7526%；反对1,491,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3.8298%；弃权162,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4176%；

关联股东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1.09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36,551,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3.8634%；反对2,227,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5.7190%；弃权162,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417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6,551,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3.8634%；反对2,227,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5.7190%；弃权162,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4176%；

关联股东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1.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36,551,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



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3.8634%；反对2,227,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5.7190%；弃权162,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417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6,551,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3.8634%；反对2,227,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5.7190%；弃权162,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4176%；

关联股东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1.11 现金支付具体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551,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3.8634%；反对2,300,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5.9080%；弃权8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228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6,551,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3.8634%；反对2,300,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5.9080%；弃权8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2286%；

关联股东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1.12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37,195,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5.5161%；反对1,56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4.0188%；弃权181,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465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7,195,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5.5161%；反对1,56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4.0188%；弃权181,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4651%；

关联股东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1.1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为：同意36,625,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4.0524%；反对2,227,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5.7190%；弃权8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228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6,625,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4.0524%；反对2,227,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5.7190%；弃权8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2286%；

关联股东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2、《关于〈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401,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3.4774%；反对2,377,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6.1049%；弃权162,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4177%；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6,401,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3.4774%；反对2,377,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6.1049%；弃权162,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4177%；

关联股东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3、《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626,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4.0560%；反对2,210,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5.6753%；弃权104,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2687%；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6,626,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4.0560%；反对2,210,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5.6753%；弃权104,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2687%；

关联股东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7,154,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5.4108%；反对1,624,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4.1715%；弃权162,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4177%；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7,154,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5.4108%；反对1,624,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4.1715%；弃权162,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4177%；

关联股东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5、《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7,024,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5.0770%；反对1,754,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4.5054%；弃权162,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417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7,024,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5.0770%；反对1,754,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4.5054%；弃权162,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4176%；

关联股东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6、《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568,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

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3.9070%；反对2,210,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5.6753%；弃权162,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4177%；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6,568,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3.9070%；反对2,210,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5.6753%；弃权162,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4177%；

关联股东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7、《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7,154,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5.4108%；反对1,602,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4.1163%；弃权184,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472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7,154,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5.4108%；反对1,602,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4.1163%；弃权184,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4729%；

关联股东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7,154,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5.4108%；反对1,54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3.9751%；弃权239,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614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7,154,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5.4108%；反对1,54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3.9751%；弃权239,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6141%；

关联股东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9、《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421,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3.5295%；反对2,430,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6.2418%；弃权8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2287%；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6,421,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3.5295%；反对2,430,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6.2418%；弃权8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2287%；

关联股东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0、《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384,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3.4337%；反对2,467,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6.3376%；弃权8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2287%；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6,384,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3.4337%；反对2,467,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6.3376%；弃权8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2287%；

关联股东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401,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3.4774%；反对2,450,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6.2940%；弃权8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228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6,401,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3.4774%；反对2,450,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6.2940%；弃权8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2286%；

关联股东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7,124,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5.3338%；反对1,654,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4.2486%；弃权162,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417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7,124,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5.3338%；反对1,654,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4.2486%；弃权162,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4176%；

关联股东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无副本。由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盖章签字页)

中豪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律师：

郝红颖

郝红颖

李莹

李莹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